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8,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英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93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2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8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

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飞龙西路28号
联系人:俞杰
电话:0519-83253321
传真:0519-83253350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晏媛、陈敏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3,2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9月2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62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3,22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0.483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83.69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6.78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57.729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3%;网上发行数量为561.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1元/股。

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11,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92.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5.729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2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8874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新股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新股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x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额度(向上取整计算)应当留给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企业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数量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

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 本次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情况,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月2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612	25,568,414.52	—	25,568,414.52	24个月
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金资产管理计划	1,735,347	40,478,790.89	201,387.02	40,680,178.91	12个月
合计	2,836,959	66,047,205.41	201,387.02	66,248,592.43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4500, 9500
末5位“位数	62640, 82640, 42640, 02640, 14919, 64919
末6位“位数	807707, 932707, 682707, 557707, 432707, 307707, 182707, 057707
末7位“位数	2157236, 3407236, 4657236, 5907236, 7157236, 8407236, 9657236, 0907236
末8位“位数	3488936, 2471076, 3068568, 0064759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康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07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康众医疗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9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249,7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投资者名称	
A类投资者	2,842,570	54.15%	8,140,170	69.83%	0.02863666%
B类投资者	8,580	0.16%	24,557	0.21%	0.02862121%
C类投资者	2,398,580	45.69%	3,492,571	29.96%	0.01454609%
合计	5,249,730	100.00%	11,657,298	100.00%	0.02220552%

其中余股5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管理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举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1月27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4,2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23.6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0.1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6日(T-1日,周二)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cn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号“核准,本次发行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为“0030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1日(T+1)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495,767
(元):277,395,787.24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4,233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6,212.7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96,56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868,323.2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44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676.8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高晓媛	高晓媛	215	1,229.80	215
2	陈绿媛	陈绿媛	215	1,229.80	215

证券代码:0688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 2020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0 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576.43	46,290.21	11.42
营业收入	11,510.25	8,766.18	31.30
利润总额	11,508.86	8,759.96	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2.27	8,072.45	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0.34	7,300.00	3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1	1.45	3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1%	27.00%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总资产	119,618.07	44,743.73	1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287.70	33,531.79	222.94
股本	7,436.80	5,577.6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6	6.01	142.26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订单数(个)	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_累计已签约未完订单数(个)	金额(万元)	四季度已中标未签约订单数(个)	金额(万元)
岩土工程	18	22,802.70	97	63,346.42	6	12,522.33
环境修复	2	1,640.75	4	1,263.87	—	—
设计咨询	4	136.68	15	289.93	1	34.00
合计	24	24,580.13	116	64,900.22	7	12,556.33

一、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二、特别提示
以上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于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五日内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8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6日(周二)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